

固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固城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全乡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式，凝心聚力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固城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乡党委、政府进一步强化统筹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党政办组织协调、纪委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分工落实，确保政务公开组织保障有力。严格遵循“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公开信息内容准确、程序规范、发布及时。2025 年，全乡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52 条；发布主要负责同志重点工作动态及调研信息 42 条；通过村级事务公开栏、乡村广播及微信群等多元化渠道，累计推送政策解读、通知公告、民生服务类信息 1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我乡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依据《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2025 年无规范性文件发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创新工作举措，构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逐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与多元化。

（五）监督保障方面。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信箱及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条例》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严格约谈问责，2025 年我乡未出现此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信息公开渠道的整合与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传统渠道与新媒体平台的联动互补有待优化。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切，细化公开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问答、案例等多种方式增强解读效果，确保信息速达、易懂、好用。
二是统筹整合线上平台与线下场所资源，强化公开栏、服务窗口、村民信息群之间的协同联动，提升信息发布整体效能与公众获取便利度，足不出户，知晓民生大事小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